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連絡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n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66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鈞部預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及第 2 條附表 2、第 3 條附表 3、第 4 條附表 4，本會意見，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一、依 貴署 109 年 9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5869 號公告辦理。

二、該辦法預告修正內容，本會意見如次：

（一）第 9 條部分：

1、第三項，建議於條文前段「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中，對於同意書涉及提前解約或展期時之處理方式，於條文中予以規範。

2、為明確「須增設停車空間」之內容，建議增列第四項：

前項所稱須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變更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建築物因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須加附建停車空間者。
- (2)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原已附建法定停車空間，申請變更取消原已附建法定停車空間者。
- (3)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設置於地下層停

車空間，因結構補強或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法定停車空間者，其不足之部分。
(4)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取消原已附建法定停車空間者。

3、為補充法條之適用條件，建議增列第五項：於第三項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而需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及 59 條之 1 規定。

(二) 第 2 條附表 2：

1、F1 類部分：第 5 點中對於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其樓地板面積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 2/5 但又未超過 1/2 時（或超過 1/2 時）其歸組原則，於本次修法並不明確，建議將上列情況列入並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2、H1 類部分：第 8 點中對於「使用單元」之內容，為避免日後執行時產生疑義，建議採署署 107.04.24 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函之文字以正面表列之方式納入。

三、檢附本會、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擬修正建議，併案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臺灣省
建築師公會
聯合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連絡人：唐翊寧 02-23773011 轉225
傳真：02-2732690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9(十七)會字第 31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預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及
第 2 條附表 2、第 3 條附表 3、第 4 條附表 4，本會意見詳如說明，
敬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9 年 9 月 23 日全建師會(109)字第 0504 號函。
- 二、經本會建築法規委員會召開專題會議討論後，意見如下：
 - (一) 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三項因應「一定期限」建議增訂屆期
或提前解約時之執照或文件「展期或縮短期限」之辦法規定。
訂
 - (二) 第二條附表二：類組 F-1 第 5 點未超過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
之二者歸屬 F-1，若超過五分之二者時如何規組？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張心恬
 電話：02-89534420#101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1@ntca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0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預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法令，本會建議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建議意見綜整如下表：

法規(附表)別	本會建議意見	備註
---------	--------	----

第九條	無。	
第二條附表二	有關 H1 類組使用項目列舉第 8 點內容，建議應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函說明第一項內容，針對「使用單元」用語一詞採正面表列定義說明為宜，避免實務認定上易生疑義。	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第三條附表三	有關第三條附表三第二項第八款及同表第三項第十款所稱申請建造執照時間點之認定，實務審查時，若使用執照內未載明法令適用日，則難據以判斷審查適用標準。	
第四條附表四	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前由技規第 170 條列舉範圍今修正為依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全面檢討，建議增設緩衝期以減低衝擊，避免產生民怨。	

理事長

新編增補萬葉集卷之三

公告日：109/10/19

機關代碼	3.87.61
機關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單位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機關地址	411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
聯絡人	黃先生/郭小姐
聯絡電話	(04)22794157分機302/266
傳真號碼	(04)22780311
電子郵件信箱	sensation6688@taichung.gov.tw
標案案號	109-A28
標案名稱	「坪林、大興、勤益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10,09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工程完驗收合格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
主實據開訂定之範本

一、建築師事務所：

1. 開業證書。
 2. 建築師證書。
 3. 有效期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二、依技師法成立之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
1. 有效期執業技師之技師執業執照（所載執業機構應為投標商，所載技師科別應符合前開所定技師科別）。
 2. 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之有效期會員證。
- 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成立之工程技術服務者
- (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該主管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該主管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2. 有效期執業技師之技師執業執照（所載執業機構應為投標商，所載技師科別應符合前開所定技師科別）。
 3. 有效期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

廠商资格摘要

是否訂有與履约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受
理單位

否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
(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
真：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
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1120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
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
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
舉受理事位

檢舉受理事位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
雄路1號、電話：04-222542611、申訴專線電話：04-
22177293）

法規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函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48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預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 使用辦法」，相關修正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全建師會(109)字第 0504 號函
辦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增訂第 4、5 項為：
前項所稱須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變更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

- (一)建築物因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需增加附建停車空間者。
 - (二)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原已附建法定停車空間，申
請變更使用執照取消原已附建法定停車空間者。
 -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設置於地下層停車空間因結構
補強或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法定停車空間不足者，其不足
部分。
 - (四)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
在二輛停車位以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取消原已附建法定停車
空間者。
- 第三項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而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
地時，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及第 59 條之 1 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